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1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4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 10703切眼掘进工作面绞车硐室帮部有2根锚杆因煤体脱落，锚入煤体的锚杆杆体外露，托盘不贴岩面，未及时补打，不符合《10703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必须紧贴岩面，锚杆锚固失效后应及时补打”的规定；10601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侧第1#液压支架接顶不实，未使用木料接顶，轨道顺槽非采帮长期裸露风化，造成多棵锚杆托盘不贴岩面，支护失效，未及时加强支护，不符合《106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接顶不实，必须使用木料接顶；要加强工作面顺槽支护质量观测，发现锚杆不贴岩面、支护失效的，要及时进行加强支护”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
| 2 | 2023年4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 10703轨顺编号为7JQ-N2528的磁力启动器（真空开关）两个电缆喇叭口压板、隔爆面4条螺栓锈迹明显，矿井未及时对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3 | 2023年4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 10703轨顺第三部带式输送机机头里侧10m范围内积尘厚度约10mm，煤壁侧吊挂电缆上积尘厚度约3mm，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0703切眼掘进工作面给侧卸式装岩机供电的磁力启动器，2处喇叭口、进线电缆、磁力启动器外壳上粉尘厚度约5mm，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0703轨顺回风联络巷两个调节风门之间巷道和风门上积尘2mm，未及时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4 | 2023年4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 10703轨顺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底皮带下浮煤堆积较多未及时清除，造成磨底皮带，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0601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第三部胶带运输机机尾，皮带底堆积煤矸，摩擦皮带底托辊，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6701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第48号H架处有2组托辊的固定涨簧销各缺少1个，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5 | 2023年4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 查阅10703切眼掘进工作面防爆性能检查记录发现，2023年3月份未对掘进机截割电机、油泵电机、除尘风机电机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10601综采工作面在用的单体支柱测压表损坏，无法测试单体支柱的工作阻力，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10601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第4#、5#单元支架压力表损坏，无法观测单元支架工作阻力，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6701综采工作面第60、61号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的液晶面板不能显示本支架的实际工作阻力值，未及时维护，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23年4月4日中班，3煤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瓦斯检查使用的光学瓦斯检测仪的连接胶管老化，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
| 6 | 2023年4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 3煤回风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悬挂的甲烷传感器与顶板间距4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